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有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在执业过程中认真尽责，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 长期。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：000446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》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